

玄奘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玄人字第 092000441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對於教師之教學、輔導、研究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任職滿一年，每年均應接受評鑑。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任職滿一年應接受評鑑。新聘專任教師及復職教師於 8 月 1 日聘任至服務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於聘期屆滿一年者，應接受個別評鑑。

專案教師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因生產者，免予評鑑，並予以晉級晉薪。講座及客座教師除另有約定外，亦同。

留職停薪者，免予評鑑，但不予晉級晉薪。

另教師因不可歸責於己之重大事由，致無法辦理評鑑者，得於受評前檢具證明，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三個面向，其內容如下：

一、教學面向包括教學執行、教學發展、教學輔導等項目。

二、研究面向包括學術榮譽及專業競賽獎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論文發表及作品展演等項目。

三、服務面向包括校內行政服務、導師及其他輔導工作、招生及推廣教育等項目。

各面向評鑑指標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

教師得依擔任行政、教學單位行政職務(以下簡稱行政職務)或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專長，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間自訂配分比例，以每百分之五為級距調整，三面向配分比例總和應為百分之百。

擔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免參加研究面向之評鑑，其配分比例併入教學、服務面向分配之。教學或服務面向單項配分比例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總和應為百分之百。

教師評鑑各面向原始分數與配分比例相乘，換算得分之總和後，即為當年度獲評成績。

教師評鑑成績由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

第四條 教師評鑑成績之效力如下：

一、晉級晉薪：70 分以上者。

二、不予晉級晉薪：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

三、不予晉級晉薪且不發給當年度之工作獎金：未達 60 分者。

四、教師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暨職能輔導實施要點」接受輔導。經輔導次年度仍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晉級且不發給當年度之工作獎金。

評鑑成績並作為教師晉薪、獎勵、升等、資遣、停聘或不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教師評鑑暨職能輔導實施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五條 教師對評鑑成績有疑義，得於接獲通知 20 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書面提出覆審，逾期不予受理，覆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年度教師評鑑之核計期程為當年 2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相關檢核單位應於 3 月 5 日前將所查核指標分數送交各教師。

二、教師應於 3 月 15 日前，將當年度之評鑑指標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彙整後送交學系(中心)。

三、相關檢核單位於 4 月 5 日前複核。

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4 月 15 日前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將複審結果於 4 月 30 日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審定。

七、審定成績陳校長核定後，核發予受評教師。

教師拒絕接受評鑑或未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繳交評鑑資料者，逕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至七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